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3042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73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3042 号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经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春经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收入确认”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长春经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为人民币 160,817,662.35 元，占长春经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5.18%。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是长春经开重要的业绩指标，对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提前确认收入或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长春经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长春经开的房产标准销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以评价长春经开有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就 2020 年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竣工备案表及可以证明房产已交付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符合长春经开的收入政策；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竣工备案表及可以证明房产已交付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完整。

(二) 存货的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存货”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存货”。

2020年12月31日，长春经开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以下统称“存货”)总金额为人民币1,143,103,505.62元，占长春经开总资产的40.49%，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管理层需要对拟开发项目和在建项目至完工时要发生的建造成本作出最新估计，并估算每个开发项目的预期未来售价和未来销售费用以及相关销售税金等，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估计开发成本及各开发项目的未来售价等涉及固有风险和管理层偏向，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管理层与编制和监督管理预算及预测各存货项目的建造和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进行监盘，观察是否存在长期未予开发的土地、长期停工的项目以及长期未能出售的项目，判断相关存货是否存在跌价的情形，并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项目的进度和各项目最新预测所反映的总开发成本预算；

(3) 了解和评价评估专家的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估计，在抽样的基础上，分析管理层和评估师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使用估计和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存货预计的售价及销售将要发生的税费；

(4) 将各存货项目的估计建造成本与长春经开的最新预算进行比较，并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生的成本与预算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

(5)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完整。

四、其他信息

长春经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春经开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春经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春经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春经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春经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春经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春经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8,798,125.21	110,024,079.82	1,183,092,627.54	108,017,83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2,7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419,315.72		192,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524,615.48		471,414.29	-
其他应收款	五、5	13,337,011.19	756,012,042.48	378,872,432.12	1,439,540,824.29
存货	五、6	1,143,103,505.62		1,151,685,520.04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80,257,121.47	557,825,427.68	27,801,370.82	
流动资产合计		2,649,360,694.69	1,423,861,549.98	2,742,115,864.81	1,547,558,660.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1,061,524.73	-	1,091,061,52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594,990.77	516,059.16	1,846,503.13	550,115.77
在建工程	五、9	132,453,315.20		56,282,09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39,058,175.45		39,885,375.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343,072.29	6,317,8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06,481.42	1,091,577,583.89	103,357,043.76	1,097,929,495.54
资产总计		2,823,467,176.11	2,515,439,133.87	2,845,472,908.57	2,645,488,15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倪伟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2	7,600,000.00		14,1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13	149,352,496.82	12,655,115.26	78,979,083.37	12,655,115.26
预收款项	五、14			102,524,648.19	285,008.22
合同负债	五、15	121,325,986.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4,170,129.02	1,180,567.98	5,528,792.19	2,323,458.94
应交税费	五、17	20,658,591.81	17,451,944.72	25,511,569.64	25,270,472.68
其他应付款	五、18	34,030,676.65	17,428,157.81	42,285,643.74	18,901,260.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131,855.57			
流动负债合计		337,269,736.18	48,715,785.77	268,929,737.13	59,435,31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77,858.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4,534,136.54		3,923,480.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4,136.54	6,877,858.23	3,923,480.68	-
负债合计		341,803,872.72	55,593,644.00	272,853,217.81	59,435,315.2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978,515,263.35	974,431,419.30	978,515,263.35	974,431,419.30
减：库存股	五、22	150,999,855.05	150,999,855.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218,576,185.71	218,576,185.71	213,771,770.85	213,771,770.85
未分配利润	五、24	970,538,829.38	952,804,859.91	915,299,776.56	932,816,77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1,663,303.39		2,572,619,690.7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81,663,303.39	2,459,845,469.87	2,572,619,690.76	2,586,052,840.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3,467,176.11	2,515,439,133.87	2,845,472,908.57	2,645,488,15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倪伟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25	168,954,737.15		186,666,622.16	13,937,476.86
减：营业成本	五、25	109,683,595.74		125,200,372.42	2,583,371.88
税金及附加	五、26	5,713,165.57	383,518.38	9,030,544.88	3,615,918.99
销售费用	五、27	6,305,158.83		3,732,639.45	-
管理费用	五、28	23,722,293.39	11,977,898.14	20,345,653.26	8,528,239.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9	-19,988,595.10	-24,210,820.30	-15,204,864.57	-24,418,963.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107,787.07	24,249,196.94	15,267,678.40	25,953,776.21
加：其他收益	五、30	109,426.80	33,023.86	21,757.2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71,332,988.19	69,789,008.71	53,727,617.07	53,727,61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2,76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043,165.69	-1,193,103.26	-505,668.20	2,161,32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3,594,610.59		3,100,481.04	-5,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450.00		9,769,934.38	9,769,934.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84,207.43	80,488,333.09	109,676,398.30	84,287,787.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7,075,712.70	1,702,720.64	1,813,488.60	1,786,755.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4,537.54	6,891,851.00	2,514,177.72	647,23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35,382.59	75,299,202.73	108,975,709.18	85,427,307.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36,840,270.91	27,255,054.18	31,977,642.49	22,052,09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95,111.68	48,044,148.55	76,998,066.69	63,375,20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95,111.68	48,044,148.55	76,998,066.69	63,375,20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95,111.68	48,044,148.55	76,998,066.69	63,375,208.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95,111.68	48,044,148.55	76,998,066.69	63,375,20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95,111.68		76,998,06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倪伟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956,498.98		178,752,852.72	22,835,42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860,467,989.57	562,634,428.58	3,168,372.73	24,465,95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424,488.55	562,634,428.58	181,921,225.45	47,301,37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80,882.93		68,388,668.71	1,441,68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7,932.94	4,808,195.82	21,889,150.85	7,636,53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82,632.44	33,778,581.71	23,081,913.68	11,260,55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867,209,843.87	569,206,564.46	21,527,464.33	3,196,35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791,292.18	607,793,341.99	134,887,197.57	23,535,1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3,196.37	-45,158,913.41	47,034,027.88	23,766,24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908,172.60	248,908,172.60	174,545,456.67	174,545,45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07,705.79	66,173,726.31	53,727,617.07	53,727,61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46,744.00	126,046,2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13,727.59	51,113,727.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117,057,688.91	1,830,646,501.15	640,384,551.56	6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720,311.30	2,271,774,694.06	919,771,352.89	923,386,80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05,033.70	34,890.82	53,720,239.63	16,12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0	565,000,000.00	-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05,000,000.00	1,485,300,000.00	995,240,000.00	84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705,033.70	2,050,334,890.82	1,048,960,239.63	846,516,12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15,277.60	221,439,803.24	-129,188,886.74	76,870,67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0,444,333.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4,333.34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1,644.00	23,251,644.00	29,762,104.32	29,762,10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61,023,001.80	151,023,001.80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74,645.80	174,274,645.80	49,762,104.32	29,762,10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30,312.46	-174,274,645.80	-49,762,104.32	-29,762,10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0	430,818,161.51	2,006,244.03	-131,916,963.18	70,874,81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	167,424,327.90	108,017,835.79	299,341,291.08	37,143,02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	598,242,489.41	110,024,079.82	167,424,327.90	108,017,835.79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倪伟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15,263.35			213,771,770.85	915,299,776.56	2,572,619,690.76	-	2,572,619,69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32,880.00				978,515,263.35			213,771,770.85	915,299,776.56	2,572,619,690.76	-	2,572,619,69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4,414.86	55,239,052.82	-90,956,387.37		-90,956,38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95,111.68	83,295,111.68		83,295,111.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4,414.86	-28,056,068.86	-150,999,855.05		-150,999,855.05	
2. 对股东的分配								4,804,414.86	-4,804,414.86	-23,251,644.00		-23,251,644.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15,263.35			218,576,185.71	970,538,829.38	2,481,663,303.39	-	2,481,663,30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翰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倪伟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8,515,263.35				207,434,250.02	875,486,834.54	2,526,469,227.91		2,526,469,22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8,515,263.35				207,434,250.02	874,401,335.02	2,525,383,728.39		2,525,383,72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7,520.83	40,898,441.54	47,235,962.37		47,235,96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78,515,263.35				213,771,770.85	915,299,776.56	2,572,619,690.76		2,572,619,69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翰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倪伟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465,032,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974,431,419.30	减: 库存股 150,999,855.05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771,770.85	未分配利润 932,816,770.22	股本权益 合计 2,586,052,840.37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	974,431,419.30	-	-	213,771,770.85	932,816,770.22	2,586,052,840.37	-	-	-	-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32,880.00	-	974,431,419.30	-	-	213,771,770.85	932,816,770.22	2,586,052,840.37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804,414.86	19,988,089.69	-126,207,350.50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804,414.86	19,988,089.69	-126,207,350.50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8,044,148.55	48,044,148.55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8,044,148.55	48,044,148.55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	974,431,419.30	-	-	218,576,185.71	952,804,859.91	2,459,845,489.87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倪伟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伟勇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207,434,250.02	908,465,535.32	2,555,364,08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24,348.2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207,434,250.02	905,541,187.07	2,552,439,73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7,520.83	27,275,583.15	33,613,10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75,208.30	63,375,208.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337,520.83	-36,099,625.15	-29,762,104.32
2. 对股东的分配									6,337,520.83	-6,337,520.8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213,771,770.85	932,816,770.22	2,586,052,840.37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倪伟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长春经开”,证券代码“600215”,原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联字[1993]129号文批准,于1993年3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

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89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5,000,000.00元。

经2000年5月实施的送股利润分配方案和200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1号文核准实施配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57,717,600.00元。

2004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65,032,880.00元。

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的原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年2月12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18年3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万丰锦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6,503.29万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

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

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

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

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风险等级组合	确定风险等级的依据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无法回收,或只能回收极少部分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风险等级组合	确定风险等级的依据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无法回收,或只能回收极少部分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应收款

如本附注五、31“投资收益”所述,本公司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代垫款项。根据相关协议,如不能再按原约定条件进行开发,双方应进行投资终止性决算,约定归还终止开发的土地对应代垫款项,以及根据该部分代垫款按年投资净收益率计算确定的预期投资收益。

由于终止性决算的时间与可收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金额取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开发进度或出售方式,因此,本公司在签署终止性决算备忘录与终止协议,收到预期投资收益时,才能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本公司在收到预期投资收益款项时确认投资收益。若收到的款项小于终止性决算备忘录与终止协议中约定归还的代垫款金额,本公司不确认该收回部分的代垫款对应的预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

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0-5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

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

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政策如下:

①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在物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房地产销售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② 物业管理收入

本公司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确认收入。

③ 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与租赁金额,本公司履行义务后,在相关租金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可以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④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反映。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以下处理:1.回购股份时,应当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2.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职工行权时,公司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注销的股份数量减少相应股本,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低于对应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股份再次转让的,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02,524,648.19	
合同负债		100,624,629.74
应交税费		1,822,368.02
其他流动负债		77,650.4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预收款项		126,334,023.41
合同负债	121,325,986.31	
应交税费	4,876,181.53	
其他流动负债	131,855.57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或6%或9%或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土地增值税	销售房地产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30%-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1,241.90	17,456.90
银行存款	598,158,420.80	167,406,871.00
其他货币资金	10,618,462.51	1,015,668,299.64
合计	608,798,125.21	1,183,092,627.54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中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 555,635.80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中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元。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76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	302,760,000.00	
合计	302,760,000.00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的公允价值取自相关银行发布的理财产品估值。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672,480.41	4,253,164.69	419,315.72	4,445,664.69	4,253,164.69	192,500.00
合计	4,672,480.41	4,253,164.69	419,315.72	4,445,664.69	4,253,164.69	192,500.0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35,636.00	100.00	135,636.00	无回收可能性
电气分公司往来	473,298.60	100.00	473,298.60	无回收可能性
房产分公司往来	3,456,407.41	100.00	3,456,407.41	无回收可能性
工程分公司往来	187,822.68	100.00	187,822.68	无回收可能性
合计	4,253,164.69		4,253,164.69	

②2020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正常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815.72		
1至2年	70,000.0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至3年	122,500.00
合计	419,315.72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53,164.69				4,253,164.6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15,664.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253,164.69 元。

4、预付款项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308.27	91.17	471,414.29	100.00
1至2年	46,307.21	8.83		
合计	524,615.48	100.00	471,414.29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37,011.19	378,872,432.12
合计	13,337,011.19	378,872,432.1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4,369,809.85	21,032,798.66	13,337,011.19	398,862,065.09	19,989,632.97	378,872,432.12
合计	34,369,809.85	21,032,798.66	13,337,011.19	398,862,065.09	19,989,632.97	378,872,432.12

①坏账准备

A.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关注	5,487,030.00	30.00	1,646,109.00	
合计	5,487,030.00		1,646,109.00	

B.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次级	429,670.00	50.00	214,835.00	
损失	19,171,854.66	100.00	19,171,854.66	
合计	19,601,524.66		19,386,689.66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80,143.56	17,909,489.41	19,989,632.97
期初余额在本期		-583,230.56	583,230.56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83,230.56	583,230.56	
本期计提		848,596.50	893,969.69	1,742,566.19
本期转回		699,400.50		699,400.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46,109.00	19,386,689.66	21,032,798.66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一级土地开发垫款		233,908,172.60
出售长期资产应收款		126,046,294.00
往来借款	16,683,329.50	17,313,921.61
押金及保证金	9,560,220.00	10,776,541.00
代办费	4,658,219.28	6,926,595.97
其他	3,468,041.07	3,890,539.91
合计	34,369,809.85	398,862,065.0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工程分公司往来	否	往来借款	4,719,678.74	5年以上	13.73	4,719,678.74
公积金保证金	否	保证金	4,408,85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2.83	1,322,655.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否	保证金	4,709,400.00	1-2年、5年以上	13.70	300,000.00
代收代缴-物业维修基金	否	代办费	4,655,649.29	1年以内	13.55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否	往来借款	2,640,000.00	5年以上	7.68	2,640,000.00
合计	—		21,133,578.03		61.49	8,982,333.7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716,324,497.92	-	716,324,497.92
房地产开发产品	443,106,750.33	16,327,742.63	426,779,007.70
合计	1,159,431,248.25	16,327,742.63	1,143,103,505.62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846,526,102.03	-	846,526,102.03
房地产开发产品	318,332,182.10	13,172,764.09	305,159,418.01
合计	1,164,858,284.13	13,172,764.09	1,151,685,520.0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房地产开发产品	13,172,764.09	6,140,158.66		2,985,180.12		16,327,742.6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房地产开发产品	可变现净值降低	价值回升	销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期末开发成本中资本化利息为 25,046,189.03 元; 开发产品中资本化利息为 3,932,597.28 元。

(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0.12.31	2020.01.01	跌价准备
六合一方房地 产开发项目	2011年9 月	30.25 亿元	716,324,497.92	846,526,102.03	

(6)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跌价准备
六合一方 A 区一期	2013 年	106,821,475.11		5,016,566.38	101,804,908.73	5,154,346.98
六合一方 B 区一期	2014 年	154,598,414.69		39,168,031.86	115,430,382.83	10,003,941.37
六合一方 D 区一期	2018 年	33,951,288.15		9,134,394.98	24,816,893.17	
六合一方 E 区一期	2015 年	22,961,004.15		4,599.39	22,956,404.76	518,154.74
六合一方 D 区二期	2020 年		229,810,655.30	51,712,494.46	178,098,160.84	651,299.54
合计		318,332,182.10	229,810,655.30	105,036,087.07	443,106,750.33	16,327,742.63

存货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557,737,671.23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47,879.29	4,925,734.28
预缴各项税费	20,971,570.95	22,875,636.54
合计	580,257,121.47	27,801,370.82

8、固定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594,990.77	1,846,503.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94,990.77	1,846,503.1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90,025.53	227,295.65	2,178,706.08	882,681.28	4,078,708.54
2、本年增加金额		-35,835.09	1,051,409.84	158,686.70	1,174,261.4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购置		47,498.10	1,051,409.84	75,353.51	1,174,261.45
(2) 其他		-83,333.19		83,333.19	
3、本年减少金额			66,000.00	17,547.12	83,547.12
(1) 处置或报废			66,000.00	17,547.12	83,547.12
4、年末余额	790,025.53	191,460.56	3,164,115.92	1,023,820.86	5,169,422.8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2,708.99	97,922.45	1,207,605.13	503,968.84	2,232,205.41
2、本年增加金额		-59,559.05	268,336.23	187,948.00	396,725.18
(1) 计提		15,356.07	268,336.23	113,032.88	396,725.18
(2) 其他		-74,915.12		74,915.12	
3、本年减少金额			50,944.14	3,554.35	54,498.49
(1) 处置或报废			50,944.14	3,554.35	54,498.49
4、年末余额	422,708.99	38,363.40	1,424,997.22	688,362.49	2,574,432.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7,316.54	153,097.16	1,739,118.70	335,458.37	2,594,990.77
2、年初账面价值	367,316.54	129,373.20	971,100.95	378,712.44	1,846,503.13

9、在建工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32,453,315.20	56,282,093.05
工程物资		
合计	132,453,315.20	56,282,093.0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基建项目	132,453,315.20		132,453,315.20	56,282,093.05		56,282,093.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	------	-------------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基建项目	218,169,900.00	自筹	60.71	注

(续)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基建项目	56,282,093.05	76,171,222.15				132,453,315.2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厂房、办公楼、宿舍餐厅基建已完成,处于内部装修过程中。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958,995.00	191,094.00	41,150,089.0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0,958,995.00	191,094.00	41,150,089.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92,239.84	172,473.87	1,264,713.71
2、本年增加金额	819,179.88	8,019.96	827,199.84
(1) 摊销	819,179.88	8,019.96	827,199.8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11,419.72	180,493.83	2,091,913.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9,047,575.28	10,600.17	39,058,175.45
2、年初账面价值	39,866,755.16	18,620.13	39,885,375.2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5,343,072.29	21,372,289.16
合计			5,343,072.29	21,372,289.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公允价值调整	3,844,136.54	15,376,546.16	3,923,480.68	15,693,922.72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690,000.00	2,760,000.00		
合计	4,534,136.54	18,136,546.16	3,923,480.68	15,693,922.7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097,650.87	5,021,792.08
可抵扣亏损	23,382,937.13	21,716,800.18
合计	64,480,588.00	26,738,592.26

注: 由于部分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无法确定及部分公司有较大亏损, 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1年度		3,214,417.94	
2022年度	2,449,664.86	2,850,905.89	
2023年度	903,203.38	609,920.91	
2024年度	14,619,358.25	15,041,555.44	
2025年度	5,410,710.64	—	
合计	23,382,937.13	21,716,800.18	

12、应付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600,000.00	14,100,000.0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工程款	147,469,910.70	75,377,467.33
其他	1,882,586.12	3,601,616.04
合计	149,352,496.82	78,979,083.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7,052,979.72	工程暂未全部结算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39,088.38	工程暂未全部结算
合计	9,392,068.10	

14、预收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售楼款	—	101,152,823.97
预收物业费	—	1,086,816.00
其他	—	285,008.22
合计	—	102,524,648.19

15、合同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121,325,986.31	—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
合计	121,325,986.31	—

(1) 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售楼款	119,128,393.56	—
预收物业费	2,197,592.75	—
合计	121,325,986.31	—

(2) 预收售楼款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预售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六合一方A区一期	2013年	99.36%	30,612,898.53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预售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六合一方B区一期	2014年	89.08%	12,646,328.69	—
六合一方D区一期	2018年	95.21%	1,796,038.08	—
六合一方E区一期	2015年	100.00%	22,915,512.19	—
六合一方D区二期	2020年	62.90%	47,726,632.43	—
其他(车位)	2014年/2020年	14.97%	3,430,983.64	—
合计		—	119,128,393.56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86,451.19	17,317,068.99	18,639,960.83	4,163,55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341.00	129,460.67	165,232.00	6,569.67
三、辞退福利				
合计	5,528,792.19	17,446,529.66	18,805,192.83	4,170,129.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3,568.71	13,890,956.67	15,223,237.47	3,591,287.91
2、职工福利费		1,508,452.39	1,508,452.39	
3、社会保险费	2,823.68	380,941.57	380,941.57	2,823.6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23.68	367,066.10	367,066.10	2,823.68
工伤保险费		1,101.83	1,101.83	
生育保险费		12,773.64	12,773.64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720.00	551,652.00	551,652.00	7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9,005.61	903,040.76	893,651.80	518,394.57
6、其他	50,333.19	82,025.60	82,025.60	50,333.19
合计	5,486,451.19	17,317,068.99	18,639,960.83	4,163,559.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390.04	124,867.54	160,638.87	4,618.71
2、失业保险费	1,950.96	4,593.13	4,593.13	1,950.96
合计	42,341.00	129,460.67	165,232.00	6,569.67

17、应交税费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项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336,656.02	6,892,064.94
营业税		145,500.00
企业所得税	19,010,056.50	17,111,977.38
个人所得税	52,392.26	112,87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337.56	365,921.20
教育费附加	48,243.64	154,207.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67.87	128,113.42
房产税	3,063.96	188,896.99
印花税	88,173.90	194,565.80
其他	0.10	217,444.23
合计	20,658,591.81	25,511,569.64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30,676.65	42,285,643.74
合计	34,030,676.65	42,285,643.7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19,944,239.02	22,759,885.90
押金及保证金	6,304,563.11	4,840,000.00
代办费	4,475,193.18	8,250,281.20
前期费用	2,586,621.09	2,586,621.09
其他	720,060.25	3,848,855.55
合计	34,030,676.65	42,285,643.74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31,855.57	

20、股本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份总数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956,408,288.23			956,408,288.23
其他资本公积	22,106,975.12			22,106,975.12
合计	978,515,263.35			978,515,263.35

22、库存股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金额		150,999,855.05		150,999,855.05

说明: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主要是维护企业形象及股价,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截至回购期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46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23、盈余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3,771,770.85	4,804,414.86		218,576,185.71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5,299,776.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5,299,77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95,11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4,414.8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251,644.00	10派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0,538,829.3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638,737.15	109,683,595.74	186,666,622.16	125,200,372.42
其他业务	316,000.00			
合计	168,954,737.15	109,683,595.74	186,666,622.16	125,200,372.42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开发	160,817,662.35	102,182,284.86	167,142,900.81	111,998,771.50
物业管理	7,821,074.80	7,501,310.88	5,516,244.49	10,618,229.04
物业租赁			14,007,476.86	2,583,371.88
合计	168,638,737.15	109,683,595.74	186,666,622.16	125,200,372.42

(3) 2020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821,074.80	7,821,074.80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0,817,662.35		160,817,662.35
合计	160,817,662.35	7,821,074.80	168,638,737.15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税	228,287.14	654,70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646.90	750,702.05
教育费附加	478,965.74	321,72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279.61	214,486.32
土地增值税	2,527,315.43	3,746,528.82
房产税	77,644.95	1,776,023.87
土地使用税	866,266.66	1,348,465.17
印花税	109,473.40	217,899.80
其他	100,285.74	-
合计	5,713,165.57	9,030,544.8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69,723.75	881,269.88
采暖费及热力费	1,559,593.79	1,124,130.27
营销费用及佣金	3,676,543.72	1,031,339.18
其他	199,297.57	695,900.12
合计	6,305,158.83	3,732,639.45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651,892.67	11,419,466.36
中介机构费	7,180,041.55	2,246,285.53
租赁费	1,717,686.89	1,801,282.63
业务招待费	1,543,820.46	1,166,768.97
折旧摊销	306,200.52	329,653.89
办公费	315,807.79	348,310.84
差旅费	346,168.15	444,994.78
董事会经费	505,020.98	587,948.29
其他	1,155,654.38	2,000,941.97
合计	23,722,293.39	20,345,653.26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减: 利息收入	20,107,787.07	15,267,678.40
手续费	119,191.97	62,813.83
合计	-19,988,595.10	-15,204,864.57

30、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5,276.92	-
增值税加计抵减	54,572.53	-
稳岗补贴	29,577.35	21,757.29
合计	109,426.80	21,757.2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级土地开发投资收益(注)	61,979,438.57	53,727,617.07
银行理财收益	1,615,878.39	
信托理财收益	7,737,671.23	
合计	71,332,988.19	53,727,617.07

注:本公司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代垫款项。根据相关协议,如不能再按原约定条件进行开发,双方应进行投资终止性决算,约定归还终止开发的土地对应代垫款项,以及根据该部分代垫款按年投资净收益率计算确定的预期投资收益。

根据本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签署的终止结算协议,确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返还本公司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合计333,908,172.60元,及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含税)233,735,720.82元。于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根据终止结算协议收到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100,000,00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合计233,908,172.60元。

由于终止性决算的时间与可收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金额取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开发进度或出售方式,因此,本公司在签署终止性决算备忘录与终止协议,收到预期投资收益时,才能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本公司在收到预期投资收益款项时确认投资收益。若收到的款项小于终止性决算备忘录与终止协议中约定归还的代垫款金额,本公司不确认该收回部分的代垫款对应的预期投资收益。2020年本公司共收到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300,000,000.00元,冲减上年末尚未收到的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233,908,172.60元后,剩余金额计提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

3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	2,760,000.00	
合计	2,760,000.00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43,165.69	-505,668.2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594,610.59	3,100,481.04

3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50.00	9,769,934.38	450.00
其中: 固定资产	450.00		450.00
投资性房地产		9,769,934.38	
合计	450.00	9,769,934.38	450.00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补偿收入	940,000.00		940,000.00
清算收益(注)	4,468,331.43		4,468,331.43
其他	1,667,381.27	1,813,488.60	1,667,381.27
合计	7,075,712.70	1,813,488.60	7,075,712.70

注: 本公司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处于自主清算状态, 系根据目前清算进展确认的清算收益。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992.77		13,992.77
罚款、滞纳金支出	10,544.47	2,027,341.66	10,544.47
其他	0.30	486,836.06	0.30
合计	24,537.54	2,514,177.72	24,537.54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86,542.76	34,072,184.9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53,728.15	-2,094,542.50
合计	36,840,270.91	31,977,642.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135,382.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33,845.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97.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5,316.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5,138.99
对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调整	5,343,072.29
所得税费用	36,840,270.91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4,221,374.62	1,333,126.84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	854,607,486.22	
政府补助	54,854.27	
违约金	946,720.31	
其他	637,554.15	1,835,245.89
合计	860,467,989.57	3,168,372.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9,179,961.88	5,388,100.64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	847,800,177.20	13,429,279.27
财务手续费	56,840.23	
营业外支出	10,544.47	
受限制货币资金增加	127,336.16	133,092.87
其他	34,983.93	2,576,991.55
合计	867,209,843.87	21,527,464.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质押定期存单本金	1,100,240,000.00	626,450,000.00
收到质押定期存单利息	16,817,688.91	13,934,551.56
合计	1,117,057,688.91	640,384,551.5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质押定期存单本金	105,000,000.00	995,24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995,24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本金	20,000,000.00	
收到票据保证金利息	444,333.34	
合计	20,444,333.3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票回购	150,999,855.05	
股利手续费	23,146.75	
支付票据保证金本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61,023,001.80	20,00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295,111.68	76,998,066.6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43,165.69	505,668.20
资产减值损失	3,594,610.59	-3,100,48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725.18	2,994,379.37
无形资产摊销	8,019.96	8,01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0	-9,769,934.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9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64,477.03	-13,934,55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32,988.19	-53,727,617.0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3,07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0,655.86	-2,094,54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7,403.83	109,214,53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754,126.55	13,025,17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4,179,816.45	-72,951,596.23
其他	-127,336.16	-133,0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3,196.37	47,034,027.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8,242,489.41	167,424,327.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424,327.90	299,341,291.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818,161.51	-131,916,963.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598,242,489.41	167,424,327.90
其中: 库存现金	21,241.90	17,45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8,158,420.80	167,406,87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826.71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242,489.41	167,424,327.9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5,635.80	428,299.64	按揭贷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995,240,000.00	为万丰锦源担保质押
合计	10,555,635.80	1,015,668,299.64	

42、政府补助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29,577.35				29,577.35		是
合计	29,577.35				29,577.35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9,577.35		
合计		29,577.3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进出口贸易	99.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高新技术装备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技术	100.00		投资设立

注: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处于自主清算状态。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企业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 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 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对合作的银行、信托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执行资金预算管理,监控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流动性要求,定期检查当前和预期的资金流动性需求,以确保公司维持充裕的资金储备,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第二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第三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第二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第三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302,760,000.00		302,76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三) 衍生金融资产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八)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2,760,000.00		302,760,000.00
(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十) 衍生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以银行提供的估值公告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35,000 万元	25.78 (注)	25.78

注:2018年3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万丰锦源持有公司普通股101,736,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丰锦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本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8,153,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根据吴锦华的持股变化情况,并结合本公司经营决策等原因,经陈爱莲与吴锦华一致认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增加吴锦华,认定为陈爱莲、吴锦华。

2019年7月万丰锦源的全资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万丰锦源、吴锦华先生及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19,891,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陈爱莲、吴锦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子公司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陈爱莲控制的公司
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陈爱莲控制的公司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54%股权之股东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OA 等信息系统费用	232,830.00	164,520.8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376,146.80	1,376,146.8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是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是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是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29 日	是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00.00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是(注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是(注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是(注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是(注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6,877,858.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是(注 2)
合计	1,654,877,858.23			

注 1: 除担保终止日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 4 笔担保外,对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均到期解除,此 4 笔担保实际担保终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即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全部解除。

注 2: 本公司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进入清算,清算过程中,部分债务因债权人身份信息不准确、无联系方式等原因,进出口公司(清算组)无法对其进行书面通知,因条件不成熟,故进出口公司(清算组)对上述债权人的负债暂不予偿还。为推进进出口公司清算工作,本公司对这部分债权人兜底承诺,未来,如果上述债权人向进出口公司或公司股东主张债权并经过法院确认应当给付的,本公司同意对相关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30	389.2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根据本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签署的终止结算协议,确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返还本公司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合计333,908,172.60元,及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含税)233,735,720.82元。由于终止性决算的时间与可收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金额取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开发进度或出售方式,因此,本公司在签署终止性决算备忘录与终止协议,收到预期投资收益时,才能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共收到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333,908,172.60元、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含税)66,091,827.40元,剩余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含税)167,643,893.42元。

(2)本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7,400,600.00元,在此期间内,如果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为上述购房客户向银行垫付其无法偿还的银行按揭贷款。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收回上述代垫款项。因此,本公司认为相关担保的风险较小。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1,663,884.29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房地产、物业租赁与管理及其他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房地产	物业租赁与管理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61,133,662.35	7,821,074.80			168,954,737.1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2,126,302.85		-2,126,302.85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2,895,210.09	-19,836.00	-15,268,718.50	13,545,988.31	-4,637,776.28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64,602.87	107,693.51	232,448.76		404,745.14
六、利润总额	36,476,777.66	1,009,506.17	82,649,098.76		120,135,382.59
七、所得税费用	9,869,999.48		27,945,054.18	-974,782.75	36,840,270.91
八、净利润	26,606,778.18	1,009,506.17	54,704,044.58	974,782.75	83,295,111.68
九、资产总额	1,248,094,175.30	3,962,857.44	2,565,976,601.53	-994,566,458.16	2,823,467,176.11
十、负债总额	223,614,053.32	9,237,442.06	121,131,088.56	-12,178,711.22	341,803,872.72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253,164.69	4,253,164.69		4,253,164.69	4,253,164.69	
合计	4,253,164.69	4,253,164.69		4,253,164.69	4,253,164.69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35,636.00	100.00	135,636.00	无回收可能性
电气分公司往来	473,298.60	100.00	473,298.60	无回收可能性
房产分公司往来	3,456,407.41	100.00	3,456,407.41	无回收可能性
工程分公司往来	187,822.68	100.00	187,822.68	无回收可能性
合计	4,253,164.69		4,253,164.69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53,164.69				4,253,164.6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253,164.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253,164.69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012,042.48	1,439,540,824.29
合计	756,012,042.48	1,439,540,824.2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78,223,401.21	22,211,358.73	756,012,042.48	1,474,105,068.07	34,564,243.78	1,439,540,824.29
合计	778,223,401.21	22,211,358.73	756,012,042.48	1,474,105,068.07	34,564,243.78	1,439,540,824.29

①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坏账准备	理由
--	------	----------	------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用损失率%			
组合计提:			
损失	22,211,358.73	100.00	22,211,358.73 长期挂账,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11,358.73		22,211,358.73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83,230.56	33,981,013.22	34,564,243.78
期初余额在本期		-583,230.56	583,230.56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83,230.56	583,230.56	
本期计提			1,193,103.26	1,193,103.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3,545,988.31	13,545,988.3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余额			22,211,358.73	22,211,358.73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内部资金拆借	759,909,131.00	1,094,499,180.73
一级土地开发垫款		233,908,172.60
出售长期资产应收款		126,046,294.00
往来借款	16,683,329.50	17,313,921.61
其他	1,630,940.71	2,337,499.13
合计	778,223,401.21	1,474,105,068.07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内部资金拆借	605,510,000.00	1年以内	77.81%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是	内部资金拆借	150,500,000.00	1年以内	19.34%	
工程分公司往来	否	往来借款	4,719,678.74	5年以上	0.60%	4,719,678.74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	是	内部资金	3,899,131.00	3-4年	0.50%	3,899,131.0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务有限公司		拆借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否	往来借款	2,640,000.00	5年以上	0.34%	2,640,000.00
合计	—		767,268,809.74		98.59%	11,258,809.7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5,961,524.73	14,900,000.00	1,091,061,524.73	1,105,961,524.73	14,900,000.00	1,091,061,524.73
合计	1,105,961,524.73	14,900,000.00	1,091,061,524.73	1,105,961,524.73	14,900,000.00	1,091,061,524.7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61,524.73			986,061,524.73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900,000.00			14,900,000.00
合计	1,091,061,524.73			1,091,061,524.73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4,900,000.00			14,9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37,476.86	2,583,371.88
其他业务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3,937,476.86	2,583,371.8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物业租赁			13,937,476.86	2,583,371.88
合计			13,937,476.86	2,583,371.88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期应收款(一级土地开发)投资收益(注)	61,979,438.57	53,727,617.07
银行理财收益	81,898.91	
信托理财收益	7,737,671.23	
合计	69,799,008.71	53,727,617.07

注:本公司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代垫款项。根据相关协议,如不能再按原约定条件进行开发,双方应进行投资终止性决算,约定归还终止开发的土地对应代垫款项,以及根据该部分代垫款按年投资净收益率计算确定的预期投资收益。

根据本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签署的终止结算协议,确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返还本公司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合计333,908,172.60元,及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含税)233,735,720.82元。于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根据终止结算协议收到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100,000,00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合计233,908,172.60元。

由于终止性决算的时间与可收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金额取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开发进度或出售方式,因此,本公司在签署终止性决算备忘录与终止协议,收到预期投资收益时,才能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本公司在收到预期投资收益款项时确认投资收益。若收到的款项小于终止性决算备忘录与终止协议中约定归还的代垫款金额,本公司不确认该收回部分的代垫款对应的预期投资收益。2020年本公司共收到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300,000,000.00元,冲减上年末尚未收到的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233,908,172.60元后,剩余金额计提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26.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注)	61,979,438.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53,549.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1,175.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254,040.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841,465.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412,574.17	

注:根据本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签署的终止结算协议,确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返还本公司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合计333,908,172.60元,及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含税)233,735,720.82元。于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根据终止结算协议收到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100,000,000.00元。

由于终止性决算的时间与可收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金额取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开发进度或出售方式,因此,本公司在签署终止性决算备忘录与终止协议,收到预期投资收益时,才能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本公司在收到预期投资收益款项时确认投资收益。若收到的款项小于终止性决算备忘录与终止协议中约定归还的代垫款金额,本公司不确认该收回部分的代垫款对应的预期投资收益。2020年本公司共收到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300,000,000.00元,冲减上年未收到的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233,908,172.60元后,剩余金额计提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61,979,438.57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	0.18	不适用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5	不适用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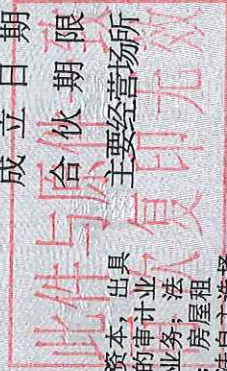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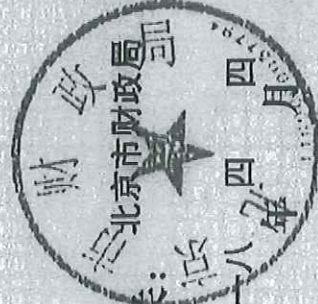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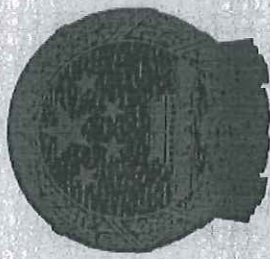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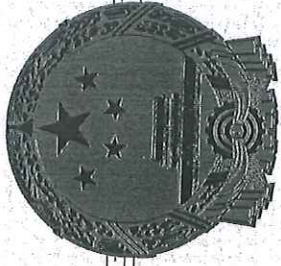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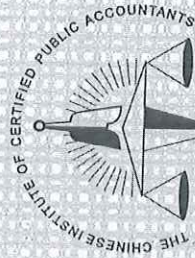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厚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6-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9206270003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20011214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厚志 (420001121406)
2020年已通过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陈厚志 (120001121406)
2019年已通过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20502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6月11日

年 月 日
/ /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潘明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9005198610220911

